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0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0 月份召開第 1300 次至第 13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頻道代理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的授權，分別對於新進及跨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渠等的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除令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新臺幣 4,100 萬元、4,000 萬元、4,500 萬元罰鍰，共處新臺幣 1 億 2,600 萬元。
- 2、臺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業者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商品價格，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不同經銷通路間之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3、濟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業者轉售辛香料製品價格及經銷區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共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4、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RH 牛仔褲商品，宣稱具有結構改良內刷毛牛仔褲專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金益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旺焱物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

### 二、研討事宜

- (一) 10 月 24 日於臺北市舉辦「2016 年反托拉斯法學術研討會」。
- (二) 10 月 28 日於臺南市辦理「反托拉斯訴訟與企業遵法」座談會。

### 三、宣導活動

- (一) 10月1日赴嘉義縣竹崎鄉昇平社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10月4日、26日分別赴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及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 (三) 10月14日至29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本會105年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 (四) 10月21日於高雄市舉辦本會「105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

###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71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10月17日政治大學法律系參與本會辦理之「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 (三) 10月18日邀請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專題演講「評述經濟分析方法於結合議題之發展」。

### 五、國際事務

- (一) 10月3日至5日出席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ICN卡特爾研討會」。
- (二) 10月7日APEC經濟委員會主席Rory McLeod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到會訪問。
- (三) 10月18日至20日出席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之「APEC競爭法執法機關調查程序與程序公平研討會」。
- (四) 10月27日參加ICN單方行為工作小組「效率在單方行為之判斷」網路研討會。

### 六、其他

- (一) 10月18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91次業務會報。
- (二) 10月20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
- (三) 10月28日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陳志民教授講授「公平交易法垂直交易限制規範之新解」專題討論會。